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29 日

目 录

1、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会议议程.....	4
3、会议议案	5
3.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
3.2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9
3.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3.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3.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3.6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9
3.7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	
3.8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3.9 审议《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2
3.10 审议《关于制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3
3.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4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迪贝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吴建荣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人员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议案
- 四、回答股东提问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七、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发行新股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如下条件：

- （一）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四、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如下情形：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

状态:

(三) 违反《证券法》规定, 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如下条件: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如下规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
职责;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
管理;

5.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如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
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
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
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情形。

(三)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如下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如下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93.00 万元（含 22,993.00 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

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修订本规则;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93.00 万元(含 22,9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15,591.00	13,652.00
2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3,578.00	3,074.00
3	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6,518.00	6,267.00
合计		25,687.00	22,99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并分项表决。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议案 3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9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制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3：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市场前景及需求，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和“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日均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4：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 7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经全部建成，已累计投资 12,101.58 万元，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58.65 万元用于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5：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议案 9

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 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7：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议案 10

关于制订《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8：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和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工作的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请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